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近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 100%，达到 31.2 元/股，同期文化传媒板块股价累计涨幅为 11.06%，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后续或存在回调可能，请各位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 AI 概念股。经核实，公司业务不涉及 AI 概念。

●公司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股。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 AI 概念股。经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及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其它相关业务，不涉及 AI 概念。目前未发现其它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将“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理解为数据要素概念。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是公司旗下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对边疆学者研究著作内容进行电子整理后形成的数字阅读网上平台，该平台收集图书不足 100 册，日均浏览量较小，该项目目前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因此，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 100%，达到 31.2 元/股，同期文化传媒板块股价累计涨幅为 11.06%，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后续或存在回调可能，请各位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6 亿股，占公司股比为 57.62%；前五

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84.2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 15.75%，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不属于 AI 和数据要素概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投资者和媒体询问公司是否属于 AI 概念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不属于 AI 概念股。“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暂未实现盈收，产生的损益对公司的影响极小，公司股票不属于数据要素概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